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416號

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劉冠甫

相 對 人 積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王奕晴即王馨儀

徐希民

法 定 代 理 人 黃義哲

相 對 人 王家順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百零七年度存字第三六九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物九十七年度甲類第五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參佰萬元債券（債券代號：A97105），准予返還。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該

01 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  
02 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  
03 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  
04 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  
05 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  
06 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34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0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前依鈞  
08 院106年度司聲字第959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  
09 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並以鈞院107年度存字第369號提存事  
10 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具狀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並依  
11 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向鈞院聲請催告相對  
12 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前開提存物等語。

13 三、經調閱本院107年度存字第369號、105年度司裁全字第681  
14 號、105年度司執全字第390號、106年度司聲字第959號、11  
15 2年度司聲字第439號等相關卷宗審核，聲請人業已撤回對相  
16 對人之假扣押執行，按諸上開說明，應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  
17 104 條第1 項第3 款所定之「訴訟終結」情形。又聲請人聲  
18 請本院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該通知函於送達後相對人迄未  
19 向聲請人行使權利等情，此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足  
20 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  
21 合，應予准許。

2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